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5月31日（第9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0465994)[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1046599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2019-05-27） 3](#_Toc10465996)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_Toc10465997)[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_Toc10465998)[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2019-5-21） 3](#_Toc10465999)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0466000)[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_Toc1046600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2019-5-28） 9](#_Toc10466002)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_Toc1046600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2019-5-23） 9](#_Toc10466004)

[五、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_Toc10466005)[财税〔2019〕46号 2019-4-22） 11](#_Toc10466006)

[六、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_Toc10466007)[关于印发《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_Toc10466008)[税总办发〔2019〕58号 2019-5-22） 12](#_Toc10466009)

* **相关法规**

[七、 财政部](#_Toc10466010)[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_Toc10466011)[财会〔2019〕9 号 2019-05-16） 16](#_Toc10466012)

[八、 财政部](#_Toc10466013)[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_Toc10466014)[财会〔2019〕8号    2019-05-09） 16](#_Toc10466015)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提高**

日前，财政部  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通知明确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两部委明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告称，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2019-05-27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 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2019-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第二批及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实事助学基金会

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亿利公益基金会

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二、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爱佑慈善基金会

3.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安利公益基金会

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中国航天基金会

11.南都公益基金会

12.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凯风公益基金会

1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中国癌症基金会

19.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爱慕公益基金会

26.中国医学基金会

27.兴华公益基金会

28.心和公益基金会

29.智善公益基金会

30.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4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中华艺文基金会

50.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华阳慈善基金会

57.华润慈善基金会

58.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顶新公益基金会

60.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65.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6.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67.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8.中华志愿者协会

69.东润公益基金会

70.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1.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2.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73.田汉基金会

74.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75.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6.顺丰公益基金会

77.中国电影基金会

　　78.健坤慈善基金会

　　79.善小公益基金会

　　80.中山博爱基金会

　　81.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82.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83.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4.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5.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7.宝钢教育基金会

　　88.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0.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1.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92.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93.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94.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5.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6.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7.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8.中华慈善总会

　　99.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1.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02.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0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0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06.中国孔子基金会

　　107.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8.致福慈善基金会

　　109.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11.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12.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3.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14.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16.泛海公益基金会

　　117.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8.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9.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万科公益基金会

　　121.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22.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4.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5.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26.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8.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9.韬奋基金会

　　130.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1.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2.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3.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34.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6.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37.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8.中国绿化基金会

　　139.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4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41.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42.启明公益基金会

　　143.周培源基金会

　　144.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45.青山慈善基金会

　　146.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中国扶贫基金会

　　148.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9.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50.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5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2.实事助学基金会

　　15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54.中脉公益基金会

　　155.亿利公益基金会

　　15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58.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59.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61.东风公益基金会

　　162.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65.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66.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67.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6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9.河仁慈善基金会

　　170.天诺慈善基金会

　　171.亨通慈善基金会

　　172.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73.中国禁毒基金会

　　17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75.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2019-5-28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2019-5-23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46号 2019-4-22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2。

附件：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略）

2．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9〕58号 2019-5-22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一、强化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
　　（一）解读重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围绕2019年全国税收工作主题、主业和主线，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税费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文稿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内容，原则上要通过参加或组织例行吹风会等形式及时跟进解读。在重要征管服务措施出台、重点工作推进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和省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以及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解读等职责，带头宣传政策措施，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各方关切。要在用好局长信箱、12366纳税服务热线、在线访谈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全面优化税务网站功能，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及各方面同税务部门沟通交流的便利性、有效性。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反映的问题，要实施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对账销号，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论，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宣传解读，发现误读等不实言论时要主动解疑释惑，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加强公文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对符合《条例》规定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要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拟不公开理由的，一律作退文处理，补充明确后再予以办理。
　　（二）推进重要决策执行公开。起草与税（费）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费）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听取有代表性的税（费）行政相对人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或另有规定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依据。在重大税费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全面梳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执法项目，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税务总局逐步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对于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各承办部门在主办（分办、独办）的建议提案复文制发后，要按照公开程序主动公开。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费优惠政策，要创新方式，加大公开力度，在税务网站集中发布、多媒体推送。各级税务机关应通过税务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及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及落实情况、政策成效宣传，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晒权督权，公开并及时更新调整权责清单。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职责、程序、事项以及随机抽查结果等信息。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相关信息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在税务网站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以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及时公开优化纳税缴费服务举措、精简税费资料、优化发票办理等内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送办理进度提示信息。
　　（三）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按规定和程序认真做好重点项目文本、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工作。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规范税务网站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税务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程序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检查考核有关要求，加强和完善税务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定税务网站建设管理规范，推进集约化建设，开展网站改版升级，进一步规范栏目设置、页面设计、功能建设、安全防护和管理监督，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推进税务网站与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提升税务部门网上服务水平。
　　（二）推进新媒体建设。理顺税务部门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工作。坚持移动优先，充分运用图文、H5、音视频等展示形态，统筹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发布传播渠道，推进税务“网”“微”“端”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完善融媒体编辑部建设，促进信息内容、平台终端和管理体系的互通共融。
　　（三）推进税务总局公报创新。办好税务总局公报电子版，推进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实现公报移动端展示。建立健全各级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
　　（四）加快办税服务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适应税务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办税指南。进一步整合优化办税服务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建设，推动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纳税服务平台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
　　五、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网站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人员配备，提供工作保障。要加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促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与《条例》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按要求做好年报上报和公开工作。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税务总局组织编制《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基层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要素、依据、时限、渠道等内容；省和市两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指导县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制定《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努力提升基层税务机关政务公开水平。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 财会〔2019〕9 号 2019-05-16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略）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 财会〔2019〕8号    2019-05-09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略）